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针对董事制定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自身规模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和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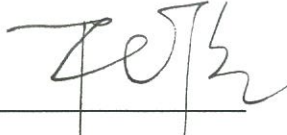
七、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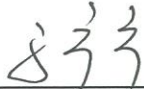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杜 臣)



(张丽萍)



(马宁宁)